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基簡字第394號

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謝清波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現於法務部○○○○○○○○○○○○執
行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133號），而被告自白犯罪，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之規定，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判決如下：

主 文

謝清波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台幣22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罪。被告有起訴書所載之科刑執行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本罪，成立累犯，考量被告有多次竊盜前科，且本案並無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卻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減輕規定，致其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參諸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在不勞而獲，目的在取得他人財物，行為時未受刺激，犯罪手段非暴力，素行不佳，於警詢

01 中自述智識程度國中畢業，無業，家境貧困，暨竊盜致被害
02 人所生之損害及犯罪後坦承不諱之態度等一切情狀，爰量處
03 如主文所示之刑，併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諭知易
04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台幣22
05 00元，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
06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7 額。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
09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7 日
13 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福康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6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17 繕本。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7 日
19 書記官 周育義

20 【附錄論罪法條】

21 刑法第320條第1項：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4 【附件】

25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6 112年度偵字第2133號

27 被 告 謝清波 男 5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8 住○○市○○區○○○路000巷00○0
29 0號3樓
30 居基隆市○○區○○○路00號

(現另案在法務部○○○○○○○○○○
○○○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謝清波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09年度交易字第4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並於民國110年1月27日有期徒刑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1年11月14日7時30分許，在基隆市○○區○○路000巷00○00號地下停車場，見湯馥瑄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未上鎖，竟徒手開啟上開車輛左前門，並竊取盧冠豪放置於後座之背包（內有現金新臺幣【下同】2,200元），得手後旋即離去。嗣經盧冠豪發現背包遭竊，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謝清波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及自白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徒手竊取被害人所有之背包及現金2,200元之事實。
(二)	被害人盧冠豪於警詢中之指述	證明被害人所有之背包及現金2,200元遭人竊取之事實。
(三)	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1份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徒手竊取被害人所有之背包及現金2,200元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曾

01 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
02 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
03 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
04 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加重最低
05 本刑。

06 三、至被告所竊得背包及現金2,200元，為被告犯罪所得之物，
07 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
08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
09 價額。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14 檢 察 官 蕭詠勵

15 本件正本證明於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17 書 記 官 陳俊吾

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1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3 項之規定處斷。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